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38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11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详见附件1)。年终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

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省、新城按 8: 1: 1 比例分担。

二、请各新城教育、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要求和制度规定，认真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进一步增强资助的精准性，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倾斜，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

抄送：新区教育体育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	省级	合计
空港	2.67	0.33	3
津东	194.415	24.385	218.8
秦汉	17.7725	2.2275	20
津西	42.655	5.345	48
泾河	61.4875	7.7125	69.2
合计	319	40	359

##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98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9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3.5万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下一级单位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年生均补助标准	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 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759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益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